关于对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周信钢 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45 号

周信钢先生:

我部在监管中发现,你本人实际操控"周信钢"、"李欣"、"周晨"和"南京雷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雷奥3期证券投资基金"共四个账户。2016年1月26日至7月26日期间,你实际操控"周信钢"、"李欣"、"周晨"三个账户累计增持康跃科技8,318,643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.99%。7月26日,"南京雷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雷奥3期证券投资基金"继续增持康跃科技409,7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.25%,增持后上述四个账户合计持有康跃科技8,728,343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.24%。你在增持比例达到5%时,没有及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,在履行披露义务前也没有停止买入康跃科技股票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八十六条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11.8.1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其他规定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保证 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、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,并就保证承担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9月20日